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
被　　告　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84,9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877,781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5,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協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協榮公司)邀同被告謝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，於113年3月29日撥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

依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加碼年息1.65%(現為3.37%)，給付延遲時，被告除應依原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協榮公司自115年2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未還款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,884,987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謝榮華為協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催告書及回執、顧客信用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58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5,430元，爰依民事訴

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